

宜蘭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七日（七十五）府建國字六八二八八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府工土字0910125538號函修正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縣內各項公共工程之品質，並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四項暨行政院頒佈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將本府原「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要點」修正訂定本要點。
- 二、組織：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首長指派綜理本小組業務，並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襄理本小組業務，另置委員若干名，由召集人指派本府資深工程人員暨外聘專家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相關事務（紀錄之登載暨工程品質之列管），小組所有人員皆為兼任，不另支薪。
- 三、查核範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發包之工程暨法人（團體）受本府暨所屬（轄）補助（委託）辦理之工程等適用本法第三、四、五條規定，且其發包金額在列管金額以上者（列管之發包金額另定），均應於核准開工及竣工時副知本小組開、竣工報告，並針對工地施工品質管制系統及施工品質保證系統，查核工程之施工情形及檢查施工品質管制紀錄，包含品管組織內施工人員素質管理查核（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品管、勞安人員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執行職務），料源品質查核程序查核，自主施工檢查表落實查核，工地勞安及各項污染防治設施查核等工地品質相關業務之查核。

四、查核時機：採定期及不定期機動方式辦理，定期部分固定每月排定查核計畫進行查核；不定期機動部分，依首長交辦案件及民眾檢舉案件隨時機動抽驗，並得視情況針對品質不良工程進行複檢。

五、本小組得因應實際需要個案要求工程主辦單位舉行簡報以利查核工作之進行。

六、查核程序：查核前受查核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依「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以下簡稱評量表）」（附件一）填寫，本小組查核時交予本小組委員據以查核，若評量表與實際狀況有落差時，該項得視情節加重扣分，並填具於「宜蘭縣政府工程現場登載查核紀錄表」（附件二），紀錄表自存乙份，乙份送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查核時主辦機關（單位）人員應派員紀錄委員指正之缺失及建議並立即當場要求監造及承包商切實執行，勿需等待紀錄函到時再行改善；經查核結果如工程品質有需改進者，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責成監造單位督促承包商依紀錄限定時間內，將應改善前、中、後之情形依定點照相方式拍照存證，並將處理情況填載於「工程查核改善對策及追蹤表」內（附件三），並由監造單位審查簽章報主辦單位複核後，乙份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自行存查，乙份送本小組存查，以上紀錄皆應登載於當日施工及監工日（週）誌中。

七、依第三條規定之列管金額以上工程，其進度由計畫處列入重大工程會報列管檢討。

八、本小組由召集人調派之，業務單位應隨時支援。

九、本小組所需之車輛，由本府秘書處庶務科調派。

十、查核結果之管制：

- (一) 查核報告經呈判後，凡不合格者即由本小組予以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二) 查核結果發現有偷工減料情事嚴重者，工程主辦機關應就本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規函送相關主管機關懲處。
- (三) 對所屬違失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四)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應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五) 廠商如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六) 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不適任者通知廠商撤換。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